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股票代码:601012

LONGi 隆基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统计显示,2009年至2011年,日均持有市值1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沪市新股上市10个交易日内买入的,亏损账户数过半,尤其是在上市首日因盘中价格涨幅过大被临时停牌的新股交易中,股价大幅拉升阶段追高买入的,亏损账户数超过9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若出现分项值与加总数不一致的情况,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8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隆基股份",证券代码"601012";其中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6,000万股票将于2012年4月11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2年4月11日

3、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4、股票代码:601012

5、A股发行后总股本:29,918万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7,5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振国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喜燕女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董事的李春安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4）作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的邵东亚先生、胡中祥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钟宝申先生,监事杨雪君女士、戴苏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刘学文女士,副总经理黄立新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以涛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文学先生的配偶,张珍霞女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配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5）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国信弘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6）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2010年增资前已发行的股份","自2010年9月13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2010年增资的股份。"

（7）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1,500万股股份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6,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Xi'an LONGi Silicon Materials Co.,Ltd.

3、注册资本:22,418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前）

4、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5、住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6、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主营业务:单晶硅棒、硅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6英寸、6.5英寸、8英寸的单晶硅棒、单晶硅片。

8、所属行业:太阳能光伏行业

9、电话号码:029-81566863

10、传真号码:029-81566685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longi-silicon.com/

12、电子信箱:longi@longi-silicon.com

13、董事会秘书:张以涛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1）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名单如下:

姓　名	职　务
李振国	董事长
钟宝申	董事兼总经理
李春安	董事
邵东亚	董事
胡中祥	董事
刘学文	董事兼财务总监
黄克孟	独立董事
张　苗	独立董事
王咏梅	独立董事

（2）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监事名单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杨雪君	监事会主席
戴　苏	监事
贺　婧	职工监事

（3）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张以涛	董事会秘书
李文学	副总经理
黄立新	副总经理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万股）
1	李振国	董事长	5,265.084
2	李春安	董事	5,398.140
3	钟宝申	董事、总经理	255.566
4	邵东亚	董事	2,088.522
5	胡中祥	董事	618.492
6	刘学文	董事、财务总监	15.000
7	张以涛	董事会秘书	15.000
8	杨雪君	监事会主席	67.046
9	戴　苏	监事	2.000
10	黄立新	副总经理	15.00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1	张珍霞	财务管理处经理	李文学之配偶	680.662

（2）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李振国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3.485967%的股份,股东李喜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811999%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32.297966%的股份。李振国先生与李喜燕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振国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闻喜信达电子配件厂经营厂长、西安理工大学工厂单晶基地主任、西安骊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技术总监,硅技术公司董事长,矽美公司执行董事,宁夏隆基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无锡隆基法人代表、执行董事,银川隆基法人代表、执行董事,通鑫公司董事,隆基香港董事。李振国先生是横向磁场单晶知名专家,开发了多晶碳头料的除碳工艺,获得国家科技创新基金资助并通过验收。曾荣获"2009年度西安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第二届西安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

李喜燕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李喜燕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三、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180,000	100.00	224,180,000	74.93	
	126,386,980	56.38	126,386,980	42.24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3,580,000	6.06	13,580,000	4.54	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
	10,000,000	4.46	10,000,000	3.34	上市之日起18个月
	74,213,020	33.10	74,213,020	24.81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75,000,000	25.07	
社会公众股	-	-	75,000,000	25.07	
合计	224,180,000	100.00	299,18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春安	5,398.1400	18.043118%
2	李振国	5,265.0840	17.598382%
3	邵东亚	2,088.5220	6.980821%
4	李喜燕	1,975.4740	6.602961%
5	上海复星	1,200.0000	4.010963%
6	胡旭苍	1,140.2400	3.811217%
7	无锡尚德	996.0000	3.329100%
8	张珍霞	680.6620	2.275092%
9	浙江五都	675.6980	2.258500%
10	胡中祥	618.4920	2.067291%
合计		20,038.3120	66.97744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75,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21元/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1,500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6,000万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575,000,000.00元。

2、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3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64号）。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6,189.50万元,主要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5,440.0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72.00万元

（3）律师费:100.00万元

（4）信息披露费:438.00万元

（5）股权登记费及其他费用:39.50万元

2、每股发行费用为0.83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151,310.50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97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85元（按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2012年4月6日与杭州赛昂电力有限公司签署《2012年N型单晶硅片销售合同及2013至2016年度供应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买方每年使用的N型单晶硅片数量预计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万片）	交货年限
N型单晶硅片	125×125mm	300	2012.5~2012.12
N型单晶硅片	125×125mm	600	2013.1~2013.12
N型单晶硅片	156×156mm	1,500	2013.1~2013.12
N型单晶硅片	125×125mm	600	2014.1~2014.12
N型单晶硅片	156×156mm	2,500	2014.1~2014.12
N型单晶硅片	125×125mm	600	2015.1~2015.12
N型单晶硅片	156×156mm	9,000	2015.1~2015.12
N型单晶硅片	125×125mm	600	2016.1~2016.12
N型单晶硅片	156×156mm	18,000	2016.1~2016.12
协议供货总量		125规格2,700万片,156规格3.1亿片	
协议供货总价值		RMB 38.9亿元	

若参考的"Photon"和"PVInsights"网站报价平均值波动比例超过3%,双方同意以以上各月的价格为基准兼顾波动幅度推算出当月的执行价格,并以补充协议的书面形式确认。

具体交货数量可以根据买方的实际生产需要做适当调整,如果调整幅度超过约定数量的20%,买方须向卖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

2013年至2016年的产品规格、价格、数量仅作为双方签约时的参照基准,不具约束力,但合同的其它条款不作变动,双方的权利义务具体以当年的购销合同和订单为准。

杭州赛昂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赛昂"）是由美国Silevo公司的全资子公司Sierra Solar Power（Hong Kong）Limited与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通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专业制造商。

除上述内容外,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0620

保荐代表人:王延翔、曲文波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隆基股份申请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隆基股份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隆基股份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0日

（上接D8版）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不断增长,流动资产规模进一步增长。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1,355.73万元,较2009年末增加19,505.61万元,增长率为61.42%。近年来,公司不断开拓市场,通过成功中标辽宁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工程、大伙房水库输水应急入连工程、昆山市长江引水工程、辽宁省丹东市三湾水利枢纽及输水工程等大型水利建设项目,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了公司的整体实力。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保持在70%和30%左右,结构相对稳定,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行业发展特点。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并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为主。2009年末,随着公司偿还应付款项,公司负债总额较2008年末下降3,457.31万元。201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16,530.75万元,负债规模进一步下降。201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30,378.90万元,较2010年末增加13,848.15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金额进一步增加。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242.20万元、10,239.82万元和11,903.99万元,逐年大幅增加;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20、11.76和9.14,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而逐年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一直保持在良好水平,且公司制定严格的贷款回收制度,贷款回收及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逐年增加,为公司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资金保障,不存在偿债风险。公司一直能及时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并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信用记录良好,银行借款渠道畅通。

2、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97	4,971.93	3,49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9.84	-4,697.38	-2,54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4.21	1,020.09	2,913.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34	1,294.63	3,865.04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逐年加大。2009年至2011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累计净增加额为5,535.01万元,显示公司的快速发展有充足的财务资源支持,财务状况稳健。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91.83万元、4,971.93万元和4,480.97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

201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971.93万元,较2009年增加1,480.10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1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09年增加15,030.60万元,增幅较大,同时净利润较2009年增加2,446.87万元,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进一步增加;②公司根据订单要求进行供货,库存商品相应减少,期末公司存货较2009年减少1,953.44万元,降低了资金占用,尽管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原材料采购款的支出,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670.65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768.14万元,但公司仍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480.97万元,较2010年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①2011年公司实现净利润7,227.01万元,较2010年增加1,093.23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②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0年增加11,421.36万元,销售规模的扩大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657.15万元,减少了现金流入;③公司为保证对下一年度客户的及时供货,提前组织生产和备货,使得存货增加3,660.59万元,增加了资金占用;④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大量采购原材料并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206.73万元,减少了资金占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不断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相应的资本性支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13.75万元,较2008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金需求,吸收权益性投资4,075.00万元所致。

201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64.21万元,较2010年增加4,244.12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660.86	98.63	42,239.50	99.16	27,208.90	96.44
其他业务收入	745.98	1.37	357.22	0.84	1,004.40	3.56
营业收入	54,406.84	100.00	42,596.72	100.00	28,213.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导产品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的销售。2009年、2010年和2011年,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44%、99.16%和98.63%。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是安装业务、机械业务等的收入。

201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42,239.50万元,较2009年增长55.24%,主要原因是:

①2009年4月,公司与大连市供水有限公司签订了大伙房水库输水应急入连工程PCCP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供货时间为2009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因业主工程用地征地手续未能如期办妥,致使工期、供货时间延后,2009年仅供货3000米,确认收入1,372.04万元;2010年供货10266米,确认收入5,115.74万元。此外,随着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丹东市三湾水利枢纽及输水工程建设管理局等跨期合同在2010年执行,销售量增加,确认的收入额为13,341.97万元。

②随着国家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的加大,市场对PCCP管材的需求量增加,公司及时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大力开拓市场,2010年公司新增销售合同额69,170.49万元（含税）,已执行并确认的销售收入为21,042.78万元。

③从产品结构来看,2010年,公司大口径管材（PCCPE）销量占全年总销量的比例为67.12%,较2009年的56.24%大幅度提高,2010年的总销量也较2009年增长10.8%,而大口径管材的价格高于小口径管材,因此产品结构的变化也进一步导致2010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综上,由于2009年承接的大型工程项目在2010年陆续执行,且大伙房水库输水应急入连工程2009年因业主工期滞后,大量PCCP供货延后至2010年,同时2010年公司新签订单逐渐增多,大部分合同已开始执行且执行效果良好,由此导致201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

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3,660.86万元,较2010年增长27.04%,主要是随着公司对辽宁大伙房水库输水应急入连工程、山西禹门口提水东扩工程、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等工程或客户的供货,公司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

②主要利润指标分析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现有主营业务,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主要利润构成如下: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	金额（万元）	增长（%）	金额（万元）	增长（%）
营业利润	9,136.46	8.69	8,405.90	63.36	5,145.76	43.78
利润总额	9,623.65	16.19	8,282.73	61.82	5,118.57	43.68
净利润	7,227.01	17.82	6,133.78	66.37	3,686.91	3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7.01	17.97	6,125.95	79.81	3,406.95	6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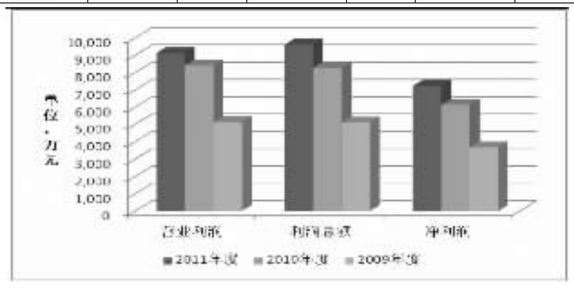

从利润的构成情况来看,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各项利润指标,实现了持续增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86.91万元、6,133.78万元和7,227.01万元,净利润持续增长。

2009年净利润较2008年增长36.50%,主要原因:①2009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08年下降达3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下降降低了生产成本,产品盈利能力相应增强;同时因2008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为弥补材料涨幅过大带来的损失,公司于2009年收到辽宁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工程结算时支付的材料差价补偿,上述两个原因使得2009年PCCP产品的毛利率达到34.40%,较2008年提高8.26个百分点。②2009年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承担的运费较少,相应降低了销售费用,当年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2008年和2010年,相应提高了营业利润。

2010年公司净利润较2009年增长66.37%,主要原因系2010年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收入较2009年增长55.24%,同时PCCP产品的毛利率为34.88%,较2009年也有所提升,销售规模的大幅提升及主导产品盈利能力的增强带来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2011年公司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17.82%,主要原因系2011年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收入较2010年增长27.04%,同时PCCP产品的毛利率为33.13%,虽较2010年略有下降,但仍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销售规模的扩大及主导产品较强的盈利能力使得公司净利润进一步增长。

4、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主要受内、外环境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外部环境

总体来看,公司面临着良好的外部环境,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提供了可靠保障。

①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

发行人主营产品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主要应用于跨区域引输水、城市供配水、农业灌溉系统等领域,因此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的水资源条件、国民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紧密相关。

我国人均水资源贫乏和时空分布不均的国情决定了跨区域调配水的长期性,而日益加快推进的工业化、城市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将为长距离管道引水、管道输水、管道配水市场提供持久稳定的增长机遇。特别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0年12月31日下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以水利改革发展为主题,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首个关于水利的综合性政策文件,我国将力争通过5年到10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到2020年,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重点城市和防洪保护区防洪能力明显提高,抗旱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全国年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城乡供水保证率显著提高,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明显降低,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十二五"期间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4000万亩;基本建成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国家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力争比2010年高出一倍。2010年我国水利投资是2000亿元,高出一倍就是4000亿元,未来10年的水利投资将达到4万亿元。这意味着未来十年我国的水利建设将进入高峰期,对PCCP等输水管产品的需求有望呈现突发性增长,因此,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前景。

②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05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会同水利部、建设部和农业部组织制订的《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强调发展高效输配水技术,尤其强调在应用大口径管材（DN>1200mm）时优先考虑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在PCCP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水泥制品工业技术进步指南（2001-2010年）》指出,水泥制品行业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研发新产品重点发展"高、新、特"的水泥制品,如高工压、大口径管道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以及钢板混凝土复合管件等。

2006年11月8日,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发布2006年第8号公告,PCCP产品被列入《中国名牌产品"十一五"重点培育指导目录》。

2011年国家发改委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根据该文件,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二、水利"中明确指出以下各类工程为鼓励类工程:"跨流域调水工程、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灌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灌排渠道、涵闸、泵站建设等）。"

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促进PCCP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内部因素

①大力开拓市场,获取大额订单

随着国家对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农村建设投资的不断增长,输水管道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通过重点发展核心区域市场,并不断开拓新市场,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并通过竞标大型水利工程,获取大额订单,推进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目前公司尚待履行的合同订单充足,生产任务饱满,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已执行尚未履行完的合同金额及已签订待执行的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执行尚未履行完的合同剩余金额		
1	大连供水有限公司（大伙房水库输水应急入连工程）	6,311.22
2	葫芦岛市青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4,634.29
3	山西禹门口引黄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禹门口提水东扩工程（一期））	3,197.35
4	丹东市三湾水利枢纽及输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660.03
5	常州市武进供水发展有限公司	619.05
6	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570.44
7	南通能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6.23
8	淄博市自来水公司	219.48
9	金坛市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73
小计		16,901.82
（二）公司已签订待执行的合同金额情况		
1	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10,828.11
2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水厂二期工程）	8,733.65
3	常州市武进供水总公司	8,471.00
4	光大水务（新沂）有限公司	8,070.76
5	抚顺市自来水公司	5,361.65
6	江苏神龙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680.68
小计		42,145.85
总计		59,047.67

②合理的业务布局和区域化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基础

从业务布局来看,公司现有的业务基地分布于山东、江苏、河南和辽宁,公司拟通过在山东、河南和辽宁实施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东部地区的业务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PCCP管道市场中的竞争力。

另外,在发行人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中,山东省和河南省分别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和中线工程的主要受水区,其配套输水工程在十二五期间将全面展开;辽宁省是东北老工业基地之一,十二五期间将建设东水西调工程、本溪观音阁水库输水工程、朝阳阎王鼻子水库引水工程、龙源供水工程、铁甲水库供水工程、引洮入连、大连普兰店和瓦房店引水等项工程,对输水管道的需求巨大,从而为发行人布局和巩固东部市场地位创造了良好条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核心市场的竞争优势地位。

③适应下游行业发展,进一步提高服务大型水利工程的能力

近年来,公司成功中标实施了江苏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长江引水工程、辽宁大伙房水库输水二期工程、大伙房水库输水应急入连工程、江苏昆山长江引水工程、辽宁省三湾水利枢纽及输水工程、山西禹门口提水东扩工程（一期）等项目,竞争实力不断增强,成为国家大型引水、输水工程PCCP供货项目的有力竞争者。

管理层认为,公司进一步增加承接大型水利工程数量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品牌知名度的主要途径,这类大型水利工程通常订单量大且利润空间较大,但往往对PCCP管道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有很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为大型水利工程的供货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有利于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

综上分析,从总体来看,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发展前景良好。

（5）股利分配政策

1、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①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按照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股利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由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②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发行人董事会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提出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具体规定为: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⑤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09年度、2011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

经2011年2月16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7,07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49,539,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097,358.29元,结转入下一年度。截至目前,此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